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普民〔2022〕12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15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白莉等委员提出的关于《关于“双减”背景下家校社协同共育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针对委员提出的“与区民政局、社区基金会紧密合作，以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培育家庭教育社会服务机构发展”，我局一直重视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，通过降低开办资金门槛（最低可放宽至3万元）、放宽场地条件等措施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为社区发展、家庭教育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。鼓励各街镇社区基金会结合社区和居民需求，通过项目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社会组织，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。同时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和日常监管，推动评估等级成果在政府购买服务、评优评先中的运用，逐步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

自律与诚信的长效机制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2022年3月2日

联系人姓名：郭春燕

联系电话：62441118-1516

联系地址：曹杨路510号9楼

邮政编码：200063

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日印发

(共印8份)